

## 107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呂副召集人寶靜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聰麟（鄭慶弘代）、林委員月琴、周委員文科（王鳳輝代）、徐委員台生、陳委員品玲、陳委員麗如（李宏文代）、黃委員葳威、游委員麗惠（林真夙代）、楊委員金寶、盧委員昭宏、戴委員淑芬、簡委員慧娟、羅委員孝賢

請假人員：白委員璐、林委員佩蓉、蔡委員維謀、蔡委員行瀚【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蕭科長素雲、姚科員春如

教育部

蔡專員忠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李副組長黛華、張視察硯凱、魏教官琇慧、耿教官俊翔、楊專案助理玉稜

教育部體育署

蔡副組長忠益、黃助理卉怡、曾派遣人員瑋婷

交通部

謝技正育芸、陳科員彥政、陳書記怡安

交通部觀光局

劉技士耕宏

經濟部商業司

李辦事員頤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黃技正合平、楊技正承桓、彭技士宏益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葉警務正俊良、郭警務正文正、黃偵查員俊翰
內政部營建署	吳幫工程司芷恩、蔡研究員忠城、孫約聘人員立言
內政部消防署	王科長當權
法務部	唐專員登鴻
文化部	陳專員怡靜
勞動部	呂技士學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簡任視察慧玲、劉執行秘書昱均 (iWIN 代表)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石副執行長兆平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經理英昌、王主任俊傑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胡科長木蘭、任約聘研究員欣儀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黃研究員敏玲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邱技士麗蓉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徐科長俊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陳研究員龍生、李技士惠卿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陳技正清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韓科長佩軒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陳簡任技正淑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張科長婉貞、紀科長靜如、李視察祖敏、

	蔡科員孟珊
臺北市府	郭辦事員秋翁
新北市政府	陳社工員怡伶
桃園市政府	林科長燕婷、呂科員嘉玲
臺中市政府	陳社工師俊男、張約僱人員顯聖
臺南市政府	鄭社工師宇寰
新竹縣政府	彭科長美玉
彰化縣政府	吳科員婕妤
屏東縣政府	楊社工員惠芬
基隆市政府	呂科員季璇

(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3、5、8 案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三、第 4 案「鑑於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主因為機動車交通事故，研提提升兒少交通安全及相關策進作為」案，請交通部運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專業，蒐集自行車安全標準，並

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共同研訂自行車車體出廠檢驗項目及相關國家標準；關於親子自行車之國家標準及自行車、兒童座椅安裝認證之程序、標準事宜，請交通部續予辦理。

- 四、第5案「請教育部編列預算，並定期清查學校鐵捲門(柵欄)」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下次會議就學校電動、手動鐵捲門檢測率偏低之策進作為及執行成果，進行專案報告。

第二案、違規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之改善與管理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部)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楊金寶委員：

首先肯定為檢討違規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所做的努力，惟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應有相關作為予以因應。

二、林月琴委員：

地方政府常因選舉而減少稽查頻率，關於人員更迭頻繁，宜建置稽查操作手冊，俾便經驗傳承。

三、黃葳威委員：

在「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中，針對隨車人員相關規定內容偏低。

四、羅孝賢委員：

地方政府人事更迭頻繁，宜建立制度，另面對選票壓力應以積極態度面對，並將稽查不合格之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公布在網站上，向家長進行安全宣導。

決定：

- 一、請建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操作手冊，俾便經驗傳承。
- 二、請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執行聯合稽查及高風險專案稽查，並每半年召開一次專案會議檢討管理稽查成效，以落實維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
- 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下次會議請針對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執行地方政府人員培訓及建置稽查管理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專案報告。

第三案、各部會 106 年 1 至 12 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委員發言摘要 (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李宏文代理委員：

建議未來研修預期績效總指標宜建立成果指標來檢視績效，而非過程指標；另在網路安全面向指標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建立溝通聯繫平台....」，請問是由 NCC 或 iWIN 召開。

二、陳品玲委員：

在校園安全面向中，「每年校園霸凌確認案件輔導完成率達 80%」，此項為校園霸凌之輔導現況，卻非成果指標。

三、黃葳威委員：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卻未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扮演保護兒少閱聽權益之角色，僅見將相關業務外包給無公權力之 iWIN 在執行。

決定：

- 一、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的預期績效指標每3年即作滾動修正，明（108）年已屆修正期限，請社家署函請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修正意見後，儘速召開本方案研修會議。
- 二、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直播潛藏危機導致戕害兒少身心，宜有效管理與監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麗如委員）

決議：本案請提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專案報告及討論。

案由二：「我國托嬰中心公共安全改善策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決議：本案請社家署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以提升托嬰中心之公共安全。

案由三：「我國兒童遊戲場安全法規修訂與事故防範機制改進」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決議：

- 一、請內政部於8月20日召開研訂「充氣式大型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草案」會議時，邀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參加，並依立法院決議，於期限內會同本部研修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二、有關事故傷害監測系統，請國健署如有相關精進作為再提至會議報告。

案由四：「為強化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請業者應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並納入相關管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決議：

- 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評估廠商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意願及新制所需之適應期，俾便本部函請各主管機關將驗證證書納入備查文件。
- 二、另外，為保障兒童安全，請社家署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各地方政府，向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加強宣導優先採購通過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滑梯」、「階梯」、「鋪面地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